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476,187.6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符合中小创主题且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兴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中小创主题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p> <p>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p>

	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45%+中小企业综合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A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86	0188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1,627,720.20 份	26,848,467.43 份

注：“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变更基金名称为“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A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75,211.52	-424,105.66
2. 本期利润	-60,212,004.87	-2,044,443.1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17	-0.12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8,585,530.12	64,305,700.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95	2.3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8.87%	1.16%	-6.98%	0.88%	-1.89%	0.28%
过去六个月	-7.87%	1.24%	-9.77%	0.87%	1.90%	0.37%
过去一年	29.82%	1.36%	-0.56%	0.92%	30.38%	0.44%
过去三年	21.96%	1.46%	-7.38%	1.16%	29.34%	0.30%
过去五年	107.62%	1.59%	41.14%	1.33%	66.48%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98%	1.89%	99.87%	1.52%	72.11%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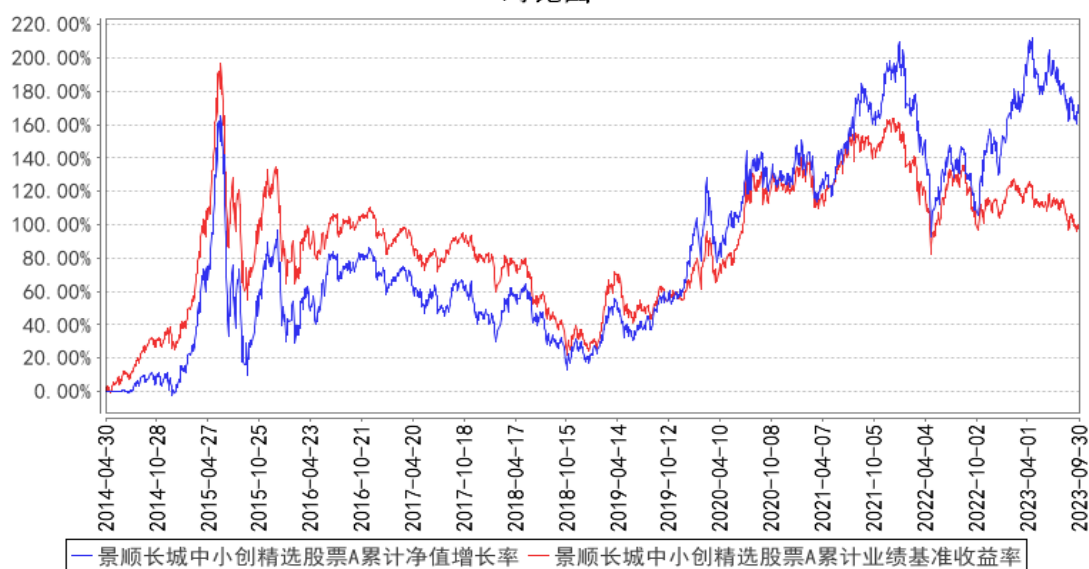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4%	1.17%	-7.06%	0.91%	-0.58%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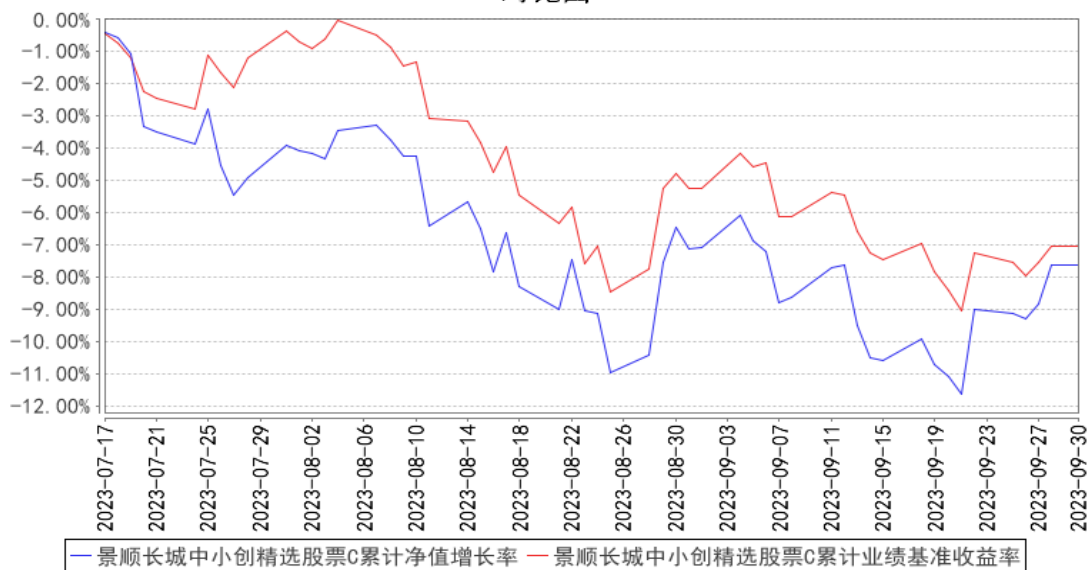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中小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17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投资管理部权证研究员、衍生产品部经济数量研究员、风险经理、投资管理部股票研究员、综合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

					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5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疫情后经济活动迅速恢复，但是毕竟库存周期仍处于下行阶段，二季度宏观经济又显疲态。进入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仍处于低位徘徊，但也有一些积极变化：8 月份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小幅度抬升。9 月份 PMI 进入扩张区间，其中新订单和生产指数持续上行，反映需求缓慢恢复。物价指数 CPI 和 PPI 双双见底回升，虽然持续性有待观察，但是出现经济向好的迹象。从近期披露上市公司中报情况来看，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改善，经营现金流增长较快、库存压力大幅释放、负债率明显降低，虽然在需求不振的环境下，上市公司总体扩张意愿不强，但仍能看到越来越多的公司在增加资本开支。市场情绪仍偏弱，对疲弱的国内经济和动荡的国际局势有所担心，三季度股票市场震荡下行。其中电力设备、AI 概念等板块跌幅较大；受降低印花税政策刺激，券商板块涨幅居前；在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带动和高分红优势下，石油、煤炭等能源板块走势平稳。

本基金三季度对行业结构进行微调，小幅降低了计算机、医药、电子的配置，增加了电力设备和商用车的配置比例。

经济复苏进程正在向符合预期的方向演进，疫情后服务业迅速恢复，并保持较为稳定的高景气状态，餐饮、酒店、旅游、商贸、交运等行业持续恢复，纺织服装、家电、汽车等商品性消费正在改善，与之相关的制造业有望逐渐呈现复苏态势。随着企业库存的去化接近尾声，企业端和居民端通过收缩经营和消费，资产负债表和经营现金流得到大幅修复，开启新一轮库存周期的动能正在累计。

A 股整体估值水平仍处于历史较低位置，相对于其他资产也具备较好的投资性价比。随着宏观经济触底回升，投资机会应会越来越多。当前应为宏观经济将来触底反转做好准备，积极布局经济复苏相关板块，同时寻找制造业细分产业链的产业升级和个股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98%。

2023 年 7 月 17 日（C 类份额首个估值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5,059,359.65	84.43

	其中：股票	695,059,359.65	84.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444,368.50	13.05
8	其他资产	20,751,634.36	2.52
9	合计	823,255,362.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602,328.64	4.5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8,174,827.07	66.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563.97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99.2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892,672.00	1.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281,519.14	18.2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04.2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59.89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185.46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5,059,359.65	91.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21	凯莱英	266,058	40,360,998.60	5.29
2	002063	远光软件	5,637,904	34,729,488.64	4.55
3	300498	温氏股份	1,990,928	34,602,328.64	4.54
4	002912	中新赛克	971,435	33,903,081.50	4.44
5	300674	宇信科技	1,971,683	33,873,513.94	4.44
6	002436	兴森科技	2,583,642	31,546,268.82	4.14
7	002126	银轮股份	1,518,301	28,680,705.89	3.76
8	300545	联得装备	856,600	25,166,908.00	3.30
9	300037	新宙邦	531,549	23,292,477.18	3.05
10	002475	立讯精密	772,600	23,038,932.00	3.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

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处罚。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3,288.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618,345.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751,634.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A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8,619,523.48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679,000.29	26,857,537.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670,803.57	9,070.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627,720.20	26,848,467.4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71,530,957.92	-	-	71,530,957.92	22.4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对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

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